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ray Media Group Limited**

**雅仕維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3)

**主要交易**  
**有關海口美蘭國際機場的**  
**廣告媒體特許經營權**

**特許經營權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10月29日，上海雅仕維與中新(海南)訂立特許經營權協議，據此，上海雅仕維獲中新(海南)授予特許經營權以使用及營運廣告及媒體資源，為期五(5)年，可再續簽三(3)年。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因訂立特許經營權協議而需於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內確認獨家權為使用權資產。因此，訂立特許經營權協議將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本集團資產收購。

由於特許經營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惟低於100%，故訂立特許經營權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有關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獲取有關批准，概無股東須就此放棄投票。控股股東Media Cornerstone Limited(其持有254,921,500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52.57%)已就特許經營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發出書面批准，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有關書面批准可予接納以取代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概無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以批准特許經營權協議。

預期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特許經營權協議詳情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之通函將於2026年11月19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倘需要額外時間編製該通函，本公司將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並根據上市規則於其後刊發公告。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10月29日，上海雅仕維與中新(海南)訂立特許經營權協議，據此，上海雅仕維獲中新(海南)授予特許經營權以使用及營運廣告及媒體資源，為期五(5)年，可再續簽三(3)年。

## 特許經營權協議

日期：2026年10月29日

訂約方：(i) 上海雅仕維  
(ii) 中新(海南)

主體事項：上海雅仕維獲中新(海南)授予特許經營權以使用及營運廣告及媒體資源。

期限：自2026年7月1日起至2031年6月30日止五(5)年期(「期限」)，並可續簽三年(「額外期限」)。倘訂約雙方達成協議，同意根據特許經營權協議所載之相同條款繼續合作，則特許經營權協議將續簽額外期限；否則，特許經營權協議將於期限屆滿時終止。

特許經營費：期限的特許經營費總額不會超過人民幣180,000,000(相當於約198,000,000港元)(不包括增值稅)，惟可能根據特許經營權協議支付額外收入特許經營費。

特許經營費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按季度以現金預先結算。

特許經營費基準：特許經營費乃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廣告及媒體資源應佔的年度總收入，該收入乃根據特許經營權協議項下的特許經營空間數量及相關特許經營空間的單價預測，單價乃由一系列因素預先釐定，包括相關特許經營空間的位置及大小以及特許經營權協議的條款及本集團有關客戶預計的廣告期。

特許經營權協議項下的收費結構與本集團於中國的其他招標項目相若，惟會經考慮項目規模、特許經營空間地點以及目標客戶等各種因素後進行調整。

擔保：根據特許經營權協議，上海雅仕維須於簽署特許經營權協議起計10個工作日內將金額人民幣7,580,000 (相當於約8,340,000港元)轉入中新(海南)指定的銀行賬戶，作為履行特許經營權協議的擔保。

## 有關特許經營權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香港、澳門及東南亞從事戶外廣告媒體發展及經營，包括機場、地鐵綫、廣告牌及大廈創意廣告。

### 上海雅仕維

上海雅仕維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雅仕維主要於中國從事戶外廣告媒體服務。

### 中新(海南)

中新(海南)成立於2024年底，由美蘭空港(持股51%)與新加坡樟宜機場(中國)有限公司(持股49%)共同成立的合營公司。該公司於2025年1月1日在海口正式揭幕並開始營運。海口美蘭國際機場由中新(海南)負責管理與營運。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上市規則，中新(海南)及其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訂立特許經營權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為大中華地區一家優秀之戶外媒體集團，策略重心定於大交通運輸廣告媒體管理，包括機場、地鐵綫、高鐵沿綫及戶外廣告牌，且自2024年6月起一直使用及營運廣告及媒體資源。上海雅仕維與美蘭空港於2024年6月30日當時訂有特許經營權協議，該協議已於2026年5月31日屆滿。

海口美蘭國際機場為海南省海口市的國際機場。海口美蘭國際機場航站樓的總商業面積約為37,000平方米，為旅客提供涵蓋餐飲、飲料、娛樂及購物的一站式商業服務。於2025年，海口美蘭國際機場的旅客吞吐量約達26,900,000人次。因此，特許經營權協議將令本集團施展優勢，把握中國機場廣告市場之機遇，並為股東創造更佳之回報。

特許經營權協議的條款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認為特許經營權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因訂立特許經營權協議而需於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內確認獨家權為使用權資產。因此，訂立特許經營權協議將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本集團資產收購。

特許經營權協議項下將予確認的使用權資產的未經審核價值約為人民幣128,000,000（相當於約141,000,000港元），此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計算的整個期限內應付的特許經營費總額的現值。計算未支付特許經營費總額的現值時採用了每年4.14%的貼現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特許經營權協議項下的使用權資產將在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

由於特許經營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惟低於100%，故訂立特許經營權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有關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獲取有關批准，概無股東須就此放棄投票。控股股東Media Cornerstone Limited（其持有254,921,500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52.57%）已就特許經營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發出書面批准，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有關書面批准可予接納以取代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概無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以批准特許經營權協議。

預期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特許經營權協議詳情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之通函將於2026年11月19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倘需要額外時間編製該通函，本公司將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並根據上市規則於其後刊發公告。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廣告及媒體資源」 | 指 | 如特許經營權協議所示，海口美蘭國際機場T1及T2航站樓及停車場合共389個廣告及媒體資源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雅仕維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993） |

|                |   |                                                                        |
|----------------|---|------------------------------------------------------------------------|
| 「特許經營權協議」      | 指 | 上海雅仕維與中新(海南)訂立日期為2026年10月29日之特許經營權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上海雅仕維獲授予有關廣告及媒體資源之特許經營權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海口美蘭國際機場」     | 指 | 海口美蘭國際機場，位於中國海南省美蘭區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美蘭空港」         | 指 | 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357)                 |
| 「百分比率」         | 指 | 根據上市規則釐定須予公布的交易之分類所適用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界定的百分比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   |                                     |
|----------|---|-------------------------------------|
| 「上海雅仕維」  | 指 | 上海雅仕維廣告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
| 「中新(海南)」 | 指 | 中新(海南)空港商業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增值稅」    | 指 | 增值稅                                 |
| 「%」      | 指 | 百分比                                 |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及僅供本公告內說明用途，人民幣兌港元乃按人民幣1.00=1.10港元的匯率進行換算；有關換算不應被視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之陳述。

承董事會命  
雅仕維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德興 太平紳士

香港，2026年10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德興先生太平紳士及關達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豪輝先生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麥嘉齡女士及吳德龍先生。